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7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所作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应在恢复上市后、定向增发获批前每月披露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申请恢复上市等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现根据上述要求,对截止目前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0.20元。"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6,630,000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75股。"

"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四年(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7元、0.24元,未有触及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情况发生;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所持公司全部售流通股仍处于限售期,万方源切实履行了限售规定,未出现违规抛售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一)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万方源已按期履行了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的承诺。

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2、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至今尚未将该地块进入"招拍挂"程序,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3、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摘牌,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4、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面积的产权过户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全部面积的产权过户工作。

5、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6、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鉴于上述2、4项所涉及相关资产权属确定未达到增发预案的要求,因此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无法在2010年6月16日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将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制订详细的定向增发方案。其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定向增发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审议通过后,将一并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书等,并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二)经重庆百创第五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重庆百创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授权万方源为股东代表签署协议。万方源已于2009年8月6日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重庆百创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止的期间,由公司行使对重庆百创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等事宜。万方源按每年104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委托管理费。

(三)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除已公告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从事除"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以外的一级开发业务。

三、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做了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五、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长城公司将严格执行2008年4月25日与万方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的有关约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组织合计不低于2000亩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1000亩),以认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提供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大约484亩土地使用权参与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约244亩商业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240亩商业开发用地。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成源置业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①沈阳苏家屯区约243亩商业开发用地;②辽宁省阜蒙县的244亩商业开发用地。长城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承诺正处于履行当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8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为履行恢复上市时所做承诺,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2、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至今尚未将该地块进入"招拍挂"程序,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3、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摘牌,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4、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面积的产权过户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全部面积的产权过户工作。

5、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6、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鉴于上述2、4项所涉及相关资产权属确定未达到增发预案的要求,因此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无法在2010年6月16日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将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制订详细的定向增发方案。其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定向增发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审议通过后,将一并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书等,并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1年3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和通讯方式表决董事的认真审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300万元的议案》;

2011年3月25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公司(以下简称:有色上海公司)签订了《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期货)将实施增资计划,注册资本将从4,0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300万元,公司拟已自有资金增资的4,300万元,其他各股东方同意放弃本次股权增资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占金源期货新注册资本8,300万元的51.8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有色上海公司和金源期货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的子公司。因有色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736,795,584股股份,占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份的56.923%,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价格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致远评报字[2011]第2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金源期货经评估的净资产6,583.56万元为依据,每一元新增资本认购价格为1.6458元。具体为:本公司投入7,076.94万元货币资金。

公司6名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增加公司在商品期货、期指期货等方面的经纪业务。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民权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由于该议案的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对金源期货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金源期货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3月25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公司(以下简称:有色上海公司)签订了《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期货)将实施增资计划,注册资本将从4,0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300万元,公司拟已自有资金增资的4,300万元,其他各股东方同意放弃本次股权增资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占金源期货新注册资本8,300万元的51.8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有色上海公司和金源期货系有色控股的子公司。因有色控股持有本公司736,795,584股股份,占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份的56.923%,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300万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由于该议案的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52年,注册资本:453,159.89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韦江宏,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外期货业务(限铜),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以上经营项目涉及专项许可或审批的,均凭有效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截止2010年9月30日,有色控股的总资产为4,630,891万元,净资产为1,123,892万元,净利润79,161万元。(未审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人代表:徐源生,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园三村335号3楼。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通用零部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劳防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10年9月3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公司的总资产为18,222.74万元,净资产为7,008.79万元,净利润51.68万元。(未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定价依据

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3号(1、2楼),法定代表人为钱荣金。金源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1]3232号审计报告,金源期货的账面资产总额为74,379.19万元,负债总额67,900.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78.56万元,净利润761.46万元。

金源期货的原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有色控股以现金出资2,200万元,持股比例55%;有色上海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45%。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为:金源期货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和监管要求,推动期货业务不断发展,拟对金源期货实施增资计划,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本次新增资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4,300万元,占增资后金源期货51.81%股权。本次认购价格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致远评报字[2011]第2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金源期货经评估的净资产6,583.56万元(其中房产评估价值为330.68万元,房产原值225.69万元,增值104.99万元),为依据,每一元新增资本认购价格为1.6458元。具体为:本公司投入7,076.94万元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金源期货的注册资本为8,300万元,各股东在金源期货的出资额及所占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	51.8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00	26.5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公司	1,800	21.68
合计	8,300	100%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拟增资的金源期货,其目的是增加公司在商品期货、期指期货等方面的经纪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金源期货目前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025)、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087)、郑州商品交易所全权会员资格(会员号0118)、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配有同步交易系统和行情分析系统,下设铜陵、大连、深圳和郑州四个营业部。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到会的6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对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300万元的议案》。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梁克明先生、陈明勇先生、龚华东先生、吴国忠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李明发、汤书昆、杨运杰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4、本次关联交易是增加公司在商品期货、期指期货等方面的经纪业务。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同意书面文件及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公司营业执照;

4、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5、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25号;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书会审字[2011]3232号;

7、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8、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资产权函[2011]85号《关于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

9、《上海金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1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及后续出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电力集团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内部借款,期限:6个月。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可择时要求其偿还。借款期间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为高栏风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支付公司债券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公司债券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杨润贵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杨廷安先生任珠海港集团副总经理,2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以及项目效益的产出时间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协议》,设立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为准),共同推进珠海港高栏港区神华煤炭储运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比例。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430000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按照项目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的30%确定。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在合资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付3000万元;未来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和项目工程推进的需要,由各出资人按持股比例在年内追加出资。预计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出资约为40000万元。该合资协议尚未签署。

(二)该投资事项经公司201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公司董事局授权经营班子:1、按照合资协议的要求办理首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2、根据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在董事局对外投资权限内履行后续出资义务。该合资协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如适用)

(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喜武;注册资本:1988962(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H股和A股于2005年6月和2007年10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与销售,煤炭相关物资的铁路、港口运输,电力生产和销售。是中国上市公司中最大的煤炭销售商,拥有最大规模的煤炭储量;中国神华拥有由铁路和港口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运营着包括中国西煤东运的第二大通道神朔—朔黄铁路在内的五条铁路和黄骅港、神华天津煤码头;中国神华还拥有规模可观、高效运营、增长迅速的清洁发电业务,控制并经营13家燃煤发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22,724兆瓦,2009年,中国神华总发电量达到1050.9亿千瓦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路2号国际会议中心公寓商场4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强;注册资本:27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建设及投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业、环保产业投资;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电设备、煤炭的批发、零售。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生产、电力销售及电力相关产业等多元化经营。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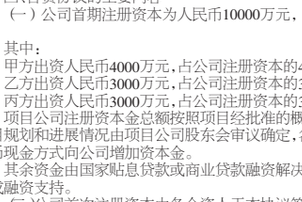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为准);公司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一)出资方式:

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各合资人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缴。其中: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按照项目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的30%确定,各期增资额依据项目规划和进展情况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各合资人按所持项目公司股比分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公司增加资本金。

其余资金由国家贴息贷款或商业贷款融资解决,必要时由各出资人按所占股比提供担保或融资支持。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及配套堆场,投资建设、经营储煤、配煤基地,兼营煤炭贸易(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合资公司主要经营目的:在珠海市高栏港南水作业区大突提内北侧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港口码头及配套堆场;在努力保障华南地区和粤电用煤安全的同时,满足神华集团在珠海市及周边地区承担国家煤炭战略储备任务的需要。

3、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市场前景及对公司影响等分析: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2个10万吨级卸船泊位,6个装船泊位及堆场道路房屋等相应生产辅助设施。设计年吞吐量共计4000万吨。工程建设期约2年。

据有关部门分析预测,到2015年广东省煤炭需求量将达到1.75亿吨,2020年将达到1.85亿吨,未来广东省煤炭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同时目前我国煤炭海运存在北方港口装船能力不足、南方港口接卸、堆存和疏运能力不足、东南沿海和沿江卸船码头吨级偏低、季节性、阶段性不平衡严重等问题,加剧南方阶段性"煤荒"。

珠海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和沿海主要港口之一,根据规划,珠海港将重点发展油气化工品、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港区深水岸线资源、土地资源较丰富,具备建设大型深水泊位的条件。尤其在集疏运方面具备优势,可以通过水水转运、江海联运、海铁联运等方式,辐射华南沿海乃至江西、湖南等地区各用煤企业,满足西江沿线煤炭市场的需求。

经国务院批准,珠海港成为国家应急煤炭储备点之一,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增加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的煤炭接卸、中转能力,有利于改善珠三角煤炭运输、供应的紧张局面,为支持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能源保障,并完善我国煤炭物流系统、落实国家应急煤炭储备政策。同时也为珠海港全力打造华南大宗散货集散中心、华南能源基地和华南石化工业基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该项目管理全面实行岗位责任制,全面实行标准化和计算机管理,管理人员采用前期工程部门委派和招聘结合的形式,直接生产人员采用招聘的形式。

由于该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和财务内部收益率均超过基准值,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公司参与投资该项目,有助于加快公司向港口物流转型的进程,并为公司后续快速、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各合资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缴。

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乙方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丙方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按照项目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的30%确定,各期增资额依据项目规划和进展情况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各合资人按所持项目公司股比分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公司增加资本金。

其余资金由国家贴息贷款或商业贷款融资解决,必要时由各出资人按所占股比提供担保或融资支持。

(二)公司首次注册资本由各合资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付,汇入公司开户银行账户,于注册资本到位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公司设立登记。

(三)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神华方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粤电方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珠海港方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由股东三方各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于公司成立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并结合各自优势进行分工。其中,总经理由神华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另外两方股东分别推荐至少1名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由粤电方和珠海港方轮流推荐,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本协议自各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为深入推进公司向港口物流业转型的步伐,在前期签署《珠海煤炭储运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经过各方努力,共同加快推进了建设珠海港高栏港区神华煤炭储运中心项目的进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该投资是公司构建港口物流主业的重要战略举措。

(二)该项目的主要风险来自于以下三个方面:

①煤污染。本项目为煤炭中转、混配、储运码头工程,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将会对周边水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及环境空气等多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其中主要是营运期煤堆场可能产生的煤炭扬尘对周边企业和居民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在营运时也会面临职工的伤亡事故危险、粉尘危害、高低温作业危害、噪声危害等。

②船舶溢油污染。随着本项目的建设,通航船舶密度的增加,由于船舶相撞、误操作、船舶故障等因素造成船损、溢油等通航安全事故的风险将随之加大,船舶溢油将不可避免地污染附近海域环境和生态资源。

③市场竞争。本项目为珠三角及粤北地区供应当地电力、水泥、或其它行业用煤,提供煤炭中转运输服务。但周边已建成运行的煤码头在一定程度上对本项目构成了竞争风险,本项目的装卸费用等服务价格将面临市场竞争,服务价格的波动以及港口相关费率变化都将对本项目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年通过煤炭吞吐量4000万吨,参考交通运输部现行港口费收规则和我国其它沿海港口煤炭作业现行收费标准计算,工程全部建成达产后,年营运总收入为64000万元。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和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分别达到了8.45%和9.22%,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财务盈利能力。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3年,预计正式运营后第二年开始产出效益。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投资该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快构建港口物流新主业,培育稳定、长期的利润增长点,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2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